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4号楼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方	√
10.09	其他关联方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2022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四届十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7、8、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对议案10.0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02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0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0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0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0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0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08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5	沪农商行	2024/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4日,每天9: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

登记地址交通: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信箱为:ir@shrcb.com。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个人自有账户里持股的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B幢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宁女士、高女士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60116374、61898862

电子信箱:ir@shrcb.com 传真:61899460

(二)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10.0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方			
10.09	其他关联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大股东评估情况。

二、关于制定2024年度总行战略OKR任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3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3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3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B座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3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额度的议案	√

(二)提案表决及披露情况

1.提案7以特别决议表决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8进行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及4月2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请参会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须在2024年6月6日下午5:30前传至公司邮箱。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小洛

联系电话:0755—82555946

电子邮箱:info@tagen.cn

传真号码:0755—839900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4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4日—6月6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90 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3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额度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上述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3.上述第7项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天健集团股份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1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2,179,159.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9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5519598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2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于2024年 5月16日通过 “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网络平台参加了“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可以在全景路演网络平台查看本次交流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在本次活动中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4/5/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7)。公司在自查时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原审议议案中遗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予以补充议案1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授权委托书将同步更正补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1	《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10:00—11:30在上海